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；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